**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公开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3年2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案件延长审理期限三十日。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某小区物业因申请人已交物业费，发放某公司的免费领水券二张，申请人与其孙子（孙某1）各一张。2022年10月21日，申请人拿着其和孙某1的卡去打水，打了一桶后工作人员（崔某）就不给其打第二桶了。申请人在净水机前多次询问崔某原因都得不到回答，申请人就挥了一下胳膊问崔某为什么不给打水，然后就看见崔某倒在地上，但申请人距离崔某两米多远，并没有碰到崔某。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将崔某推倒在地与事实不符，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错误的，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本案认定的事实：2022年10月21日8时30分许，崔某在晋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某小区开展众淼水机水卡活动期间，申请人张某因打水问题与崔某发生口角，崔某坐在椅子上的时候，张某将崔某推倒在地，且未对崔某身体造成严重伤害。以上事实有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

二、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给予张某行政拘留十日，并处五百元罚款的处罚；由于张某推倒崔某违法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减轻对张某的处罚，给予张某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鉴于张某系七十周岁以上老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

三、处罚理由。1、主观上，张某因打水问题与崔某发生争执，在崔某坐在椅子上时，张某走过去将崔某推倒在地，具有殴打他人的故意；2、客观上，张某将崔某推倒在地上的行为，可认定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行为；3、张某生于1946年2月18日，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张某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4、崔某生于1961年3月24日，案发时崔某已年满六十周岁。综上，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对张某作出处罚。

四、关于申请人张某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异议。申请人张某认为案件认定该将崔某推倒在地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依法对受害人及当时在场的证人进行了询问，均能证实张某将崔某推倒在地的事实，被申请人调取的案发现场监控视频，也能清晰反映张某将崔某推倒在地的全过程。

综上所述，张某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具有行为违法性，应当受到处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的晋市公开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量处适当，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10月21日，申请人张某在某小区打水时，因打水问题与某公司员工崔某发生口角，申请人用手推坐在凳子上的崔某致其摔倒在地。2022年10月26日，崔某向被申请人晋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报案，被申请人受理该案。2022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申请人拒绝签字。2022年12月15日，被申请人作出晋市公开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2年11月26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张某与崔某发生纠纷后，用手推崔某致其摔倒在地，申请人的行为构成殴打他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因其情节特别轻微，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因案发时申请人已满七十周岁，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公开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公开行罚决字×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维持。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